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的 执法装备标准化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热敏式风速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深圳市奥斯恩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1,052 万元（大写：壹仟零伍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1,690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便携式噪声检测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5 人，营业收入为 14,411.9 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壹拾壹万玖仟元），资产总额为 17,387.9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叁佰捌拾柒万玖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便携式氢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9 人，营业收入为 20,568.33 万元（大写：贰亿零伍佰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75,998.29 万元（大写：柒亿伍仟玖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便携式烟气分析仪(具备氨排放检查功能)，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青岛崂应海纳光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9 人，营业收入为 20,568.33 万元（大写：贰亿零伍佰陆拾捌万叁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 75,998.29 万元（大写：柒亿伍仟玖佰玖拾捌万贰仟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便携式林格曼黑度检测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市圣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6 人，营业收入为 2,534.68 万元（大写：贰仟伍佰叁拾肆万陆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9,560.94 万元（大写：玖仟伍佰陆拾万零玖仟肆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西安成和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6 月 11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